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北校区东院改造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KRDL】K5-2607092

甲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绿源聚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其注册登记为：西安市阎良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敏华。

乙方：陕西绿源聚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其注册登记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41栋502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亦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招投标文件，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校区东院改造。

2、工程地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3、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4、总工期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5、合同价款：壹佰零捌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10877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陆万壹仟捌佰柒拾玖元柒角玖分（¥61879.79）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税金、施工费、9+材料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若存在图纸及清单考虑不全的情况，且遇到个别拆除、整改、局部调整等内容时，应为面层、基层、主材、辅材等全部内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量计价。如有施工范围变化、工程量变更，竣工结算时，按工程清单量核定，据实结算。

6、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甲方内部标准。

7、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1）施工合同；（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价）；（3）投标文件和投标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4）合同相关附件；（5）技术标准和要求；（6）施工图图纸；（7）中标通知书；（8）其他合同文件。

8、付款时间：

（1）竣工验收经审计审核后支付结算款的95%，缺陷责任期满付剩余5%结算款。

（2）银行转账（转账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足额的财税发票，若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迟延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按照上述条款约定，甲方应将工程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按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陕西绿源聚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6105019200410000103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现场代表：吴军田。负责组织和协调现场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消防进行监督，并组织工程验收。

2、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结算时按实际缴费凭证抵扣乙方结算书中的水电消耗费用；如未产生实际缴费，工程完成后结算审核时，在承包人的报送的结算书中扣除全部水电消耗费用。

3、配合乙方办理施工及施工人员出入证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按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张雷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合同履行，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向甲方提供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工人的岗位证书、操作证、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按要求组织施工，做好安全、消防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未驻场乙方同意甲方按照500元/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可从工程总价中予以扣除。（项目经理身份证号：411329198712153578 联系电话：19991210386；现场负责人姓名付东明身份证号：412702198604201416 联系电话：15809287292）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及其他资料。

3、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外协调沟通事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

4、施工过程中所需的通讯线路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5、按照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施、管线，因乙方施工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于3日内修复（如涉及医疗救护或民生供给等的应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进行抢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做好施工现场财产设

施安全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打扰病患的问题及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甲方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处罚金额，甲方有权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乙方必须自行组织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解除通知书到达之日起10日内退场，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场地内所有设备、设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工程完成后结算审核时，在承包人的报送的结算书中扣除全部水电消耗费用。

8、本工程竣工后3日内，乙方应将施工现场周围清除干净，保证场地整洁。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且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清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委托第三人或自行产生的搬运费、保管费、清理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安全协议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办法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3、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负责人；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4、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固定人员负责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人员负责职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施工现场人员应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甲方支付的款项中已包含安全措施费，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整改措施落实后方准施工。

9、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0、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乙方指派不具有特种作业证书的工作人员从事前述工作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因乙方前述行为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消防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于甲方交付设备后10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

准使用，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的，视为甲方设备符合安全规定，后续因设备使用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规定或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遭遇索赔或处罚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4、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乙方对甲方已交底的底线管线和障碍物造成损坏的，应于 3 日内恢复，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底线管线和障碍物损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且甲方有权利对施工方进行处罚。若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五条　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及甲方要求。具体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结构安全可靠，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规定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②给排水、电气、通暖等设备安装工程运行正常，无渗漏、堵塞、漏电等问题。

（2）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于 3 日内无条件免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三次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给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若在工程竣工后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于 3 日内无条件免费返工，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三次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所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3、材料、设备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选择材料，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明、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所有材料进场前应通知甲方进场材料种类、数量、拟进场时间等，材料进场时须经甲方验收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未经甲方同意的已进场材料及拆除已经使用的材料，同时工期不予延长，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选购材料质量问题造成工程不符合要求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带来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变更条款

1、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审核后，报甲方单位批准后以工程指令单的形式通知乙方实施。变更程序须按照甲方基建科具体建设制度执行。

2、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通知后 7 天内，对变更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组价，组价后将工程量报予甲方现场工程师审核，审核通过报甲方单位进行确认。

组价规则如下：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招标时编制上限价的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并优惠，{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除暂列金外）-中标价（除暂列金外）)/招标控制价上限（除暂列金外）]×100%}。如变更、签证部分的主材需认质认价，甲方按施工当期信息价进行认质认价，认价材料不再参与优惠。若信息价已执行施工当期信息价的，同时按照中标优惠比例进行优惠，则不再认质认价。

（4）措施项目费调整：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引起工程量变化（除包干措施项费用不予调整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措施费中的乙方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按变更估价约定的综合单价确定，乙方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

原中标系数计算。

（5）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但报价不同时，变更签证价款调增时以“最低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变更签证价款调减时以“最高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

（6）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验收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及甲方要求。

2、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于【3】日内无条件免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乙方返工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不符合要求部分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不得延误工期；若在工程竣工后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返工，返工三次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所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提前 3 日向甲方代表提供竣工资料。甲方代表收到竣工资料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3 日内进行返工并于【5】日内完成，完成后甲方另行组织验收，再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贰 年，缺陷责任期内，凡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损毁，接到甲方通知后，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 2 小时内答复，1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 6 小时内答复，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所支付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应全部承担维修费用且赔偿因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九条 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验收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4、因乙方产品质量、施工等任何原因而引起的该工程对甲方员工、第三方造成的财产与人员损伤等一切责任与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包括拒绝履行、不完全履行或拖延履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1%对甲方进行赔偿，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部承担维修费用且赔偿因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工程经最终验收合格前，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的设施、材料及施工现场，如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在5日前按原价进行赔偿，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未支付款项金额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如是乙方原因，乙方应于协议终止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且与甲方沟通赔偿耽误甲方工程进度及其他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是甲方原因，甲乙双方进行沟通协商，由甲方赔付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服务过程按法律和行业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各种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因农民工用工问题引发的任何劳动争议、劳务纠纷、工伤认定纠纷、经济补偿纠纷等，不

论争议性质及解决方式，均由施工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三条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方、乙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同意双方法定注册地址可作为双方往来信函、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文书一经邮寄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均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绿源聚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盖）：　　法定代表人（签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2026 年 8 月 11 日　　2026 年 08 月 07 日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0